

息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息县应急管理局始终高度重视县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渠道，主动扩大公开信息量。
- （二）依申请公开：息县应急管理局受理方式有六种：当面申请、传真申请、电子邮件申请、网上申请、信函申请、其他形式申请。2024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息县应急管理局严格遵守信息管理“三审三校制”报送程序，确保了信息质量，有效杜绝内容不实、定性不准、数据偏差、质量不高等问题。2024 年，县应急管理局围绕安全生产、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森林防灭火等各项重点工作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息县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报送工作，紧紧围绕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及应急重点工作，不断健全政府信息工作收集、发布工作机制，多举措推进应急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上水平、上质量、上层次，为上级部门全面了解应急工作动态、科学精准施策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 （五）监督保障：息县应急管理局不断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将信息宣传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制定信息宣传工作目标，每周汇总报送情况，对被采用的高质量工作信息进行表扬，全面落实全员参与，形成了人人有任务、人人有压力、人人都参与的信息宣传工作氛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信息主动公开报送思想有待提高。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存在差距，主动报送公开信息意识不强。
- 2、政府信息公开报送格式存在不规范，内容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 1、不断强化信息队伍建设，将信息宣传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
- 2、严格遵守信息管理“三审三校”报送程序，确保信息质量，有效杜绝内容不实、定性不准、数据偏差、质量不高等问题，同时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信息报送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